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動物園 函

地址：11656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2段30號
承辦人：黃小蘭
電話：29382300#609
電子信箱：by94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動園育字第1133001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「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及設施收費標準」條文、附件2 臺北市立動物園各場地門票及設施收費基準表(30578822_1133001393_1_ATTACH1.odt、30578822_1133001393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園門票調整及年度不對外開放參觀期間相關訊息，請鈞局（貴會）惠予協助公告宣導周知，請鑒核（查照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園門票自2024年4月1日起將實施新票制，全票調整為每張新臺幣(以下同)100元、優待票調整為每張50元、新增臺北市民票每張60元，團體票購票人數達30人以上團體，可享有每人70元的優惠票價；教育中心、遊客列車等其他費用則維持現行規定，檢附4月1日新票制規定如附件1、2。
- 二、本園今年度將於6月19至28日辦理園區總體修繕，不對外開放參觀，不便之處尚請見諒。
- 三、綜上，本園新票制實施及年度不開放參觀訊息，爰請鈞局（貴會）惠予協助於網站及電子看板等相關媒體公告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附表 臺北市立動物園各場地門票及設施收費基準表

場地或設施	票種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用對象
動物園園區	普通票	100	一般民眾。
	臺北市民票	60	設籍臺北市市民。
	優待票	50	一、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二、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（不含社區大學或學分班等短期進修）。 三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民防、義勇警察、義勇交通警察、義勇消防、守望相助、山地義勇警察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。 四、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優待者。
	團體票	70	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。
	免費入園		一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 二、持有臺北市國民小學數位學生證者。 三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 四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 五、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。 六、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。 七、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八、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免費者。
	教育中心	普通票	20
優待票		10	一、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。 二、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。 三、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優待者。
免費入場			一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 二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

場地或設施	票種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用對象
			三、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免費者。
遊客列車	普通票	5	一般民眾。
	免費搭乘		一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 二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 三、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免費者。
備註：購買臺北市民票、優待票或免費入場或搭乘者，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或台北通(Taipei Pass)。			

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及設施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動物園(以下簡稱動物園)。
- 第三條 動物園各場地門票及設施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。